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5年短期週轉借款
公開比價作業說明

一、案名：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5年短期週轉借款」公開比價。

二、參加者資格：合法設立之本國銀行。

三、本次招標案屬借貸行為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本處透過公開比價方式徵詢銀行承貸意願。

四、借款條件

（一）借款額度及期限：新臺幣5億元整、本額度自簽約日起6個月內完成首次動撥始生效，自首次動撥日起加計 334 天(日曆天)為到期日，於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得隨時清償。

（二）利率：依逐筆於動支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未達500萬元）9月至未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(減)___個百分點(限填至小數點以下3位)，於借款期限內機動調整，並按日浮動計息。

（三）動用方式：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稱甲方)額度內得循環動用本借款，動用當日上午以「撥款申請書」通知承貸銀行（以下稱乙方)，並免連帶保證人具名，乙方須於當日中午12時前，匯款至甲方指定之公庫存款帳戶，匯費由乙方負擔。

（四）付息方式：甲方按月依借款金額支付利息，每月月底乙方傳送利息明細以供核對，甲方於次月7日前兌現付息（乙方於付息前1營業日派員收取支票，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付息，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)。

（五）還本方式：借款期限內得隨時清償，乙方須於約定償還日前 1 營業日派員收取還款支票，隔天扣款視為償還日(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還款，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)。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還款支票未能於約定清償日扣款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延遲付款利息。

（六）遲延還本或付息：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依借款契約第三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不另加付違約金。倘若甲方因可歸責事由對已動用之額度不依約付息還本，經乙方催告仍未於 3 日內兌付，乙方得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或行文通知甲方對於尚未動撥之額度，乙方得隨

時對甲方停止或減少授信額度，或縮短授信期限。

（七）展期條款:甲方因新舊合約銜接或配合年度預算執行所需，本合約屆期前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展期1個月。

（八） 保證人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

五、報價單填寫及遞送注意事項

（一)參加報價者應填妥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5 年短期週轉借款公開比價報價單」(附件 3)並用印，無用印者報價單無效。報價單應裝入信封內書面密封，無需分項裝封，並於信封外貼上投標封套（附件 4)，於 114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以郵遞或專人寄(送)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客服中心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：北水處財務科承辦人蔡孟螢小姐，電話：(02)8733-5779；或供應科洪敬玟小姐，電話：(02)8733-5797。

（二）報價者不得擅改本處原訂報價單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,附加條件視為無記載。

（三）同一標的項次，同一銀行或屬同一銀行之 2 以上分支機構，或同一銀行與其分支機構，送達合計 2 份以上報價單者，視為不同銀行之意思表示，報價單均以有效標處理。

（四）送達水處之報價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、更改或補正文件內容。

（五）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比價日止，惟倘本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延期比價，則視為報價者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間至實際比價日止。

（六）本案投標銀行若報價加(減)碼利率相同時，將辦理現場比減價，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（本機關不另行通知)，由代表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，未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正本者，視同放棄參與現場比減價。授權書詳如附件 5。

六、開標

（一）**開標時間：11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(星期五)。**

（二）開標地點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科第 1 開標室。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

長興街 131 號，參與投標之各銀行應依照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到場參與開標，不另通知。

（三）開標時宣佈比價銀行之名稱、家數及報價文件規定應宣佈之事項。

（四）開標方式與決標原則：

1. 本案公開比價以利率最低者得標。

2. 如有2家以上銀行加(減)碼利率相同時，則由到場銀行代表人或攜帶授權書之代理人，得參與現場比減價1次(非現場填寫報價單比減價者，視同放棄參與比減價)，若比減價後加(減)碼利率仍有相同時，則由開標主持人當眾抽籤決定，不論銀行是否有代表出席，投標銀行不得異議。

3. 本處依公開比價結果通知得標銀行辦理簽約，銀行不得以時間或其他因素放棄簽約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其次 1 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
（二）參與投標銀行即視同同意甲方借款契約上載內容，除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甲方另簽訂授信契約或增、刪契約條文。

（三）得標銀行於收到甲方簽訂契約(函)相關文件之日起 23 個日曆天內，須須將借款契約用印後函送甲方，以郵戳為憑(或親送甲方簽收)。